

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肉牛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肉牛优良品种,规范种牛及其遗传材料生产经营,推动肉牛种业振兴,促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肉牛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品种培育、种牛及其遗传材料生产经营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肉牛遗传资源,是指肉牛及其卵子、精液、胚胎、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本条例所称种牛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有显著品种优势的肉牛。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肉牛种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肉牛种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肉牛种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肉牛产业发展规划,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强肉牛遗传资源保护和优良品种培育,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发挥资源、科研优势和种业企业主体作用,建设现代肉牛种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肉牛遗传资源保护,将肉牛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预算。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肉牛遗传资源调查、保护、鉴定、登记、监测和利用工作,制定、调整并公布省级保护名录,建立或者确定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肉牛种质资源活体保护、遗传材料采集制作和基因挖掘利用,加强延边牛、延黄牛、中国草原红牛等地方特色肉牛品种资源保护利用,优化提升肉牛种群结构。

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发展肉牛遗传资源保护事业,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肉牛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肉牛种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肉牛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

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生产性能测定站等育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肉牛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从国外省外引进优质种牛和可繁母牛,补充和扩大肉牛种质资源。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健全联合育种机制,开展肉牛品种培育和开发,利用先进育种技术,培育、选育优良种牛。

省人民政府应当运用现代种业发展专项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优良肉牛品种引进繁育项目,采取市场化方式给予支持。

第七条 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牛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牛。

各级畜牧兽医推广机构应当指导肉牛种业企业加强选种选配,强化生产性能测定,提高供种能力和供种质量。

第八条 从事种牛生产经营的,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从事种牛遗传材料生产的,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仅从事种牛遗传材料经营的,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市州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第九条 仅从事种牛遗传材料经营的,应当符合省人民政府肉牛遗传改良计划;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产品储存、质量检测等固定场所与相关设备;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档案记录、销售台账等制度措施;具有一名以上畜牧兽医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鼓励建立标准化肉牛繁育服务站点,加强肉牛优良品种推广。

第十一条 从事人工授精服务,应当具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7号

《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清晰、系谱准确,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质量检测、配种记录等相关信息记录完整。县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二条 从事种牛及其遗传材料生产的,应当建立系谱档案、完善产品出入库记录等信息资料,系谱档案应长期保存。从事种牛及其遗传材料经营的,在销售产品时应当附具系谱信息材料、检疫证明、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种牛及其遗传材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二)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以其他品种冒充所经营品种;

(四)以不符合种用标准肉牛冒充种牛;

(五)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遗传材料;

(六)销售时未附具系谱信息材料、检疫证明、质量检测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对种牛及其遗传材料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本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上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建立信息可追溯体系,保证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全程可追溯。

第十六条 发布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广告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注明肉牛品种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的标

准。发布虚假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广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策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保障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需求。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肉牛种业发展用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人工授精服务队伍建设,对从事人工授精服务的人员开展培训。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生产环节建立系谱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销售环节附具系谱信息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其他品种冒充所经营品种或者以不符合种用标准肉牛冒充种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促进气象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信息服务包括利用气象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众气象信息服务、为党政机关提供的决策性气象信息服务等公益性气象信息服务,以及为社会用户提供的其他专业专项气象信息服务。

气象信息包括气象数据、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以及为了满足不同行业个性化、定制化需求而提供的其他专业专项气象服务产品。

第四条 气象信息服务应当以公益性为主,在确保无偿提供公益性气象信息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信息有偿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保障气象信息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和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气象信息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气象信息服务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完善,规范气象信息服务活动。

第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气象数据开放共享目录,开展气象数据共享服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以及其他依法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

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数据。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共享的气象数据在相关行业、领域创新应用,以及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气象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发布。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按照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要求,充分利用气象数据和科学技术,结合本区域天气气候特点,提高气象信息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能源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开展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与灾害预报的联动,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指向性。

第十二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和频率、频道、版面、页面,及时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最新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台站改变公众气象预报节目播出时间安排的,应当事先征得当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8号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的同意。

鼓励各类媒体和个人传播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时应当使用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名称。不得擅自更改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内容和结论;不得传播虚假、过时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气象信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自建、租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农村、社区气象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提升基层气象信息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各类媒体编发天气评述或者气候评价等与气象信息相关的新闻报道时,应当客观、真实。

第十五条 鼓励依法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支持与气象信息服务有关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气象信息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 在本省注册并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气象信息,建立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遵守气象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八条 鼓励建立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计算与气象信息深度融合,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

响的气象信息服务技术,推进气象信息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领域气象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气象信息在粮食生产、农业保险、黑土地保护、特色农业等领域中的应用,科学利用气象信息指导农业生产、调整农业结构,组织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农业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对区域内影响农产品气候品质的气候条件进行评定,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气象信息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中的应用,建立健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组织开展气候宜居地、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气候生态品牌创建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将气象信息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在规划建设、能源开发利用、冰雪旅游、交通运输、电力保供、金融和生态保护等领域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信息服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传播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擅自更改内容和结论的;

(二)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未按照要求传播的;

(三)传播虚假公众气象预报的;

(四)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